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陳清松

相 對 人 陳孟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4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元係聲請人所支出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